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动机分技术委员会

发动机分标委秘字【2023】9号

关于征集《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报告 发动机制造企业》和《道路车辆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发动机》标准工作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碳排放核算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基础，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国家相关部委近年来出台的双碳1+N顶层文件、国家标准化顶层文件均提出了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标准的要求，开展碳核算履行减排义务势在必行。

汽车行业是“30·60”行动中碳排放管理的重点行业，发动机是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制定发动机制造企业碳排放核算和发动机碳足迹标准，规范发动机制造企业和发动机产品的碳排放核算，促进发动机相关产业低碳、减碳工艺技术创新，助力发动机企业碳达峰碳中和，为企业可持续发展赋能，为汽车行业更好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对我国达成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发动机分技术委员会前期围绕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制造标准化，组织行业开展了《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报告 发动机制造企业》和《道路车辆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发动机》两项发动机相关的绿色低碳领域标准研究。现已在工信厅科函[2023] 29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第三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中正式立项下达，计划编号“2023-1451T--QC”和“2023-1452T--QC”。

为顺利推进《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报告 发动机制造企业》和《道路车辆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发动机》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动机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现面向汽车行业整车制造企业、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企业、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及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征集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如有关单位关注汽车发动机碳中和标准并能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工作，请委派专家作为标准工作组成员，填写“标准工作组申请表”，于2023年12月5日前发送至发动机分委会秘书处和汽车碳中和标准工作组秘书处。

联系人：杨莉玲、张铜柱

联系电话：13669001737、15022162311

E-mail: yanglil@dfmc.com.cn、zhangtongzhu@catarc.ac.cn

附件 1 《道路车辆 企业碳排放核算及报告 发动机制造企业》标准工作组申请表

附件 2 《道路车辆产品碳足迹 产品种类规则 发动机》标准工作组申请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动机分技术委员会
2023年11月20日

